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泓淋电力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7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72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627,2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6,906,65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7,720,545.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拟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上市公司拟将现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合并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注销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合并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拟合并超募资金（含利息）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4163708	1,949,825.85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5603001040050576	29,886.11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4748128800	373,051,255.29	超募资金

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关于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超募资金，合并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待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后，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同时，有利于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